

4-4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2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4. 第一預備金·····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7 條規定之事件：

1.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

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3)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4)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

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3) 交通裁決事件。

(4) 收容聲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高等行政訴訟紀錄科、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院長之指揮監督。

- 6.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性騷擾、職場安全與健康維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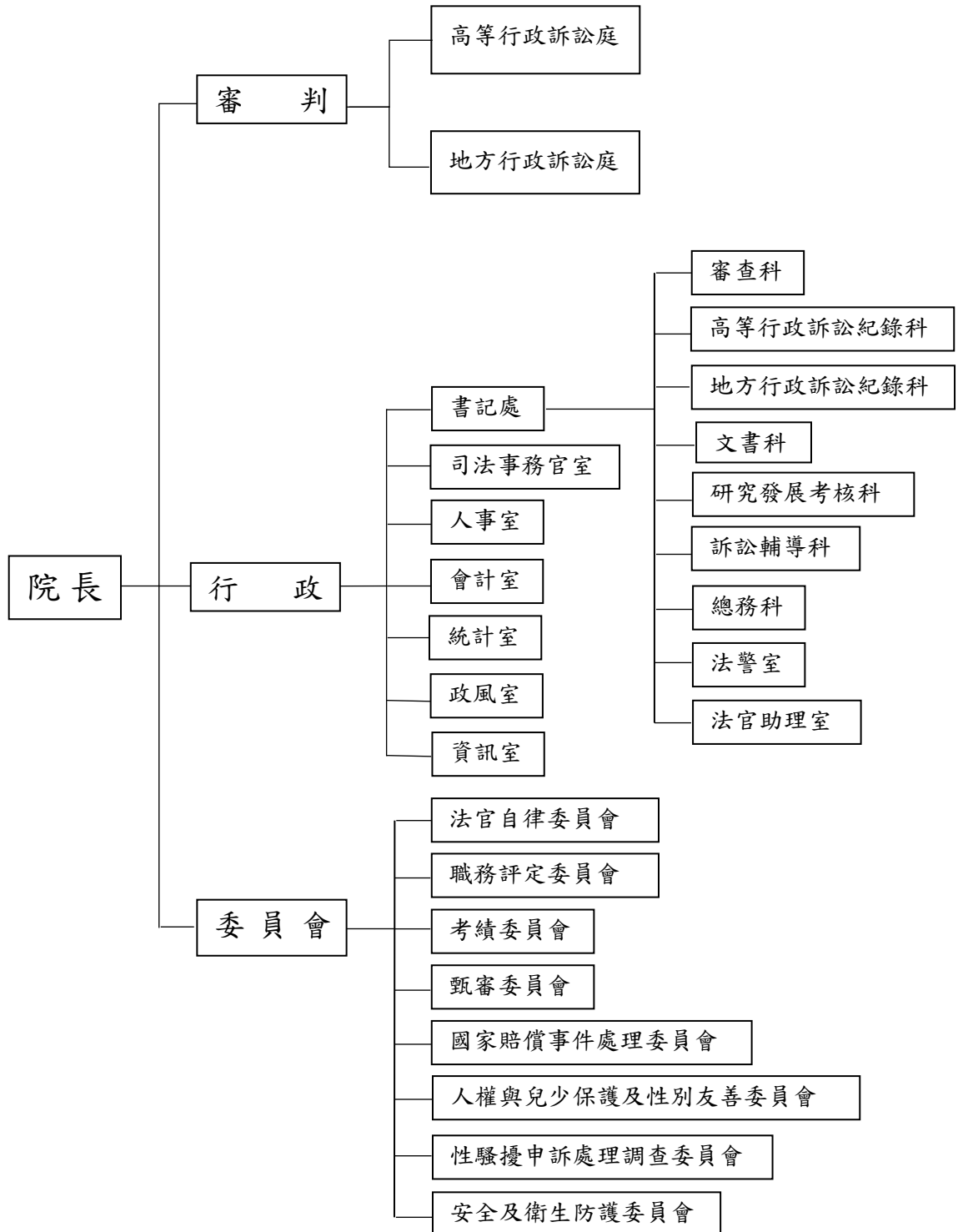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03	203	—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271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15	15	—	
工 友	1	2	-1	
技 工	2	2	—	
駕 駛	8	8	—	
聘 用	42	42	—	
約 僱				
合 計	271	272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本著積極、主動及同理心之精神，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並以多元方式保障人民就近使用法院之權益。
- 2.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 3.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 4.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 5.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1.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宣導線上起訴、多元化繳費服務等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確保「無障礙服務台」新制發揮實質效益，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權益，讓司法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朝向更包容、更有溫度的平權社會邁進。 3.舉辦與民有約活動，與機關、學校及團體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 4.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訓練，有助於正確適用法律及事實之認定。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1.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 2.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1.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 2.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 3.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 4.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確實登錄財產資料。 2.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擲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確實依照院頒「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2.本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6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案件 19,000 件。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1.就認事用法方面，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 2.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法學進行研究探討，進而了解最新發展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圖書室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增進審判職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1.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 2.持續精進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以增加民眾訴訟之便利性。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稅務專股及各類專股，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1.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於高等行政訴訟庭組成稅務專業法庭，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成立稅務專股（需合議審判之案件亦組成稅務專業法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其他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2.高等行政訴訟庭另設置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環境保護、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各辦理相關事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1.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 2.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14 年度嘉獎 2 次 2 人次、嘉獎 1 次 25 人次、記過 1 次 1 人次。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為充實同仁業務實務知能，學習新思維，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114 年度舉辦書記官、錄事、法警、庭務員、法官助理等在職訓練。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1.透過來院電話、司法信箱、傳真及線上視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2.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1.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2.114 年度辦理多元化「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宣導，設立宣導攤位 1 場次、對參訪本院民眾宣導 1 場次，共計 2 場次。 3.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 1 場次，透過公民法治教育推展，加深民眾對司法和法院之瞭解，並提升司法信譽。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1.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與原住民族專股，並自 111 年 8 月增設都市計畫專股，112 年 1 月增設環境保護專股。 2.114 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3,389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17,107 件。
	二、充實審判資訊。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2.另每月法官自組讀書會，討論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全體法官助理皆須與會，以為在職進修之一環。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首長專用車業依計畫於 114 年 9 月汰購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民眾查詢機，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
	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1.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 2.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依規定比例進行財產實質審核。
	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1.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2.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1.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環境保護專股。 2.115 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2,6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20,000 件，1 月至 6 月實際終結件數分別為 1,580 件及 7,984 件。
	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1.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 2 規定，試行和解、調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調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 2.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以期減少訟源。 3.115 年 1 月至 6 月高等行政訴訟庭移調事件終結 19 件，其中調解成立 8 件，尚在調解中 7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移調事件終結 2 件，其中調解成立 1 件。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四、推動法庭科技化。	1.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建置遠距審理開庭設備，提升法院訊問作業的效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多元化的參與開庭選擇。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5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	1	合計	15,681	13,844	14,184	1,83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5	-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115	-	
			0405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	-	
			0405110101 罰金罰鍰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105	-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78	13,342	13,532	1,836	
3	8	1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178	13,342	13,532	1,836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640	12,964	13,115	1,676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640	12,964	13,115	1,6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8	378	417	160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538	378	417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2	18	11	
4	11	1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	2	18	1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	17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0	500	519	-10	
7	11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0	500	519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490	500	519	-10	
		1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0	500	51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7,883	491,988	453,215	15,895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507,883	491,988	453,215	15,895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87,784	476,536	440,253	11,248	1. 本年度預算數487,784千元，包括人事費439,539千元，業務費46,328千元，設備及投資1,84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9,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0,62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1,99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監視系統等經費1,373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15,034	14,587	11,963	447	1. 本年度預算數15,0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5,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447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10,00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0	-	1,000	4,200	
		1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	-	1,000	4,2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6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40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40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640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64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997千元。				
								2. 執行費3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43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38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8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53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18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317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1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		2	0700000000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705110500	1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0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0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490		
			1	其他雜項收入	49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2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88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7,78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9,53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53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39,5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26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7,262千元，係職員203人，法警15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6,700千元，係聘用人員42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5		3.技工及工友待遇3,71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8人、工友1人之待遇。
1030 獎金	68,455		4.獎金68,45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500		(1)考績獎金32,426千元。
1040 加班費	28,927		(2)年終工作獎金36,02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82		5.其他給與4,5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5,898		(1)休假補助4,4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8,92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31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60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08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8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12千元。
			8.保險25,8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03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3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2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0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529		1.業務費17,52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92		(1)水電費12,09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2		<2>辦公廳室電費11,8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651		(3)稅捐及規費1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6		
2093 特別費	2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7,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2		(4)保險費16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9千元。
			(5)物品1,65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2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4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7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2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4千元，係各型車輛1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0,644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6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99		1.業務費28,79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1		(2)通訊費52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2>郵資費3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3)資訊服務費1,981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69千元。
2051 物品	1,061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0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84 短程車資	4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7,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p> <p>(6)物品1,06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p> <p>(7)一般事務費15,405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3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318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7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481千元。</p> <p><5>植栽維護費407千元。</p> <p><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7,747千元。</p> <p><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14千元。</p> <p><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p> <p><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8千元。</p> <p><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98千元。</p> <p><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97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8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9)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p> <p>(10)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1,845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5,03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3,6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19,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5,02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26		
2009 通訊費	1,672		1.通訊費1,6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2,423		(2)郵資費1,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物品2,42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22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1千元。
			5.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10,008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8		
2009 通訊費	4,272		1.通訊費4,2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0		(1)電話等通信費682千元。
2051 物品	906		(2)郵資費3,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639		(1)特約通譯報酬1,70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20千元。
			(3)調解報酬350千元。
			3.物品90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5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74千元。
			4.一般事務費92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780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5,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千元。 5.國內旅費1,63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45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5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60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94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20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7,784	15,034	4,200	865		507,883
1000 人事費	439,539	-	-	-		439,5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262	-	-	-		257,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	-	-		26,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5	-	-	-		3,715
1030 獎金	68,455	-	-	-		68,455
1035 其他給與	4,500	-	-	-		4,500
1040 加班費	28,927	-	-	-		28,9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82	-	-	-		24,082
1055 保險	25,898	-	-	-		25,898
2000 業務費	46,328	15,034	-	-		61,3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2,092	-	-	-		12,092
2009 通訊費	524	5,944	-	-		6,4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1	-	-	-		1,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2	-	-	-		152
2027 保險費	172	-	-	-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542	-	-		2,859
2051 物品	2,712	3,329	-	-		6,0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89	1,486	-	-		17,9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	-	-		1,3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6	-	-	-		6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86	-	-	-		9,286
2072 國內旅費	119	1,733	-	-		1,852
2084 短程車資	44	-	-	-		44
2093 特別費	217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5	-	4,200	-		6,04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200	-		4,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5	-	-	-		1,84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72	-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865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65		86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39,539	61,362	72	-
				司法支出	439,539	61,362	72	-
		1		一般行政	439,539	46,328	72	-
		2		行政訴訟審判	-	15,03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501,838	-	6,045	-	-	6,045	507,883
865	501,838	-	6,045	-	-	6,045	507,883
-	485,939	-	1,845	-	-	1,845	487,784
-	15,034	-	-	-	-	-	15,034
-	-	-	4,200	-	-	4,200	4,200
-	-	-	4,200	-	-	4,200	4,200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00	-	1,845	-	-	-	6,045
4,200	-	1,845	-	-	-	6,045
-	-	1,845	-	-	-	1,845
4,200	-	-	-	-	-	4,200
4,200	-	-	-	-	-	4,2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2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5	
六、獎金	68,455	
七、其他給與	4,500	
八、加班費	28,9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82	
十一、保險	25,8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9,539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3	203	-	-	15	15	-	-	1	2	2	2	8	8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203	203	-	-	15	15	-	-	1	2	2	2	8	8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2	42	-	-	-	-	271	272	410,612	402,715	7,897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80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8人。
42	42	-	-	-	-	271	272	410,612	402,715	7,89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9	1,798	1,668	31.30	52	9	13	CBM-5936。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89.07	4,104	2,400	28.80	69	9	4	BD-045。 (預計116.09 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51	18	6A-498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89.09	3,275	1,752	31.30	55	51	38	9A-392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9.08	1,997	1,752	31.30	55	51	18	2777-UX。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3	ANA-711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3	ANA-711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4	1,995	1,752	28.80	50	34	16	BQY-7538。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4	1,995	1,752	28.80	50	34	16	BQY-755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4	1,995	1,752	28.80	50	34	16	BQY-7551。 (勘驗車)
	合 計				18,084		547	374	163	

預算員額：	職員	20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1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277	-	-	-
二、機關宿舍	15戶	1,666.43	43,270	5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666.43	43,270	5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124.07	1,000,765	1,327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42,423	59,34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42,423	59,343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2	-	-	501,838
-	72	-	-	501,8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20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45	-	6,045	507,883
-	1,845	-	6,045	507,883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